

就學貸款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就學貸款對象與資格（於 113 年 2 月 1 日開始適用）

（一）申請就學貸款對象

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者。（享有全部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。）

（二）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限制（依據前一年度報稅資料家庭年所得進行查核）

1.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：可申貸（免付利息）。
2. 家庭年所得 120 萬至 148 萬元以下：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貸（免付利息）。
3.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

（1）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，可申貸（自付全息）。

（2）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貸（免付利息）。

***定義說明：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**

***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之申請學生，需檢附在學證明及戶籍資料（含詳細記事）。**

二、可貸金額

可貸項目為學費、雜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- （一）學費：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。
- （二）雜費：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。
- （三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。
- （四）書籍費：每學期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（五）住宿費：校內住宿者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，校外住宿者最高可貸\$11,825（住宿保證金不得申請就學貸款）。
- （六）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。
- （七）海外研修費：每生每年以新台幣 44 萬元以上限。
- （八）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4 萬元；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2 萬元。

*各項欄位金額需分開填寫，請勿合併列計。

*若需申貸生活費，請檢附證明至臨櫃辦理。

三、銀行申請方式

(一) 台灣銀行線上申貸：

1. 線上申貸資格：第2次（含）以上申請就學貸款，且資料無異動即可線上申貸。
2. 申請網址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reurl.cc/9R9jYX>

(二) 台灣銀行臨櫃申請、對保：

1. 只能臨櫃（不適用線上申貸之學生）：
 - (1) 首辦、轉學生、延修生。
 - (2) 辦理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。
2. 申請流程（含辦理所需證件與注意事項）：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確認 <https://reurl.cc/9R9jYX>。

四、學校註冊

經銀行簽章對保完成後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前，將就學貸款「學校存執聯（第二聯）」上傳至就學貸款系統 (<https://fguapp03.fgu.edu.tw:8082/studaid/>)。

五、教育部查調資格結果預定公告日期

(一) 教育部查調資格結果預定公告日期

學生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，學校會將資料彙整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，由財政資訊中心審核家庭年所得，預計於每年3月及10月進行查調，對於復審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於公告日起5日內（不含假日）持國稅局所開立之前一年全家綜合所得清單（冊）申請複查，合格者由台灣銀行撥款予學校，不合格者補繳註冊費，始算完成註冊程序。

(二) 撥款時間

1. 生活費預計第1學期11月底，第2學期4月底前（不含出納組退費作業時間）辦理撥款。
2. 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等，預計第1學期1月30日前、第2學期6月30日前（不含出納組

退費作業時間) 辦理撥款。

3. 若遇系統異常狀況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情形將會順延，請視個人需求申貸。

六、本項規定事宜如教育部或台灣銀行規定有變更，另行公告修正。

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致電詢問，也記得加入至 LINE 社群，才不會遺漏重要相關資訊！

<https://reurl.cc/G4PkoA>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-9871000 分機 11215 楊小姐 (雲起樓 205 室)

E-mail : pcyang@mail.fgu.edu.tw

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(雲起樓 205 室)